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445号

## 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进股东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120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经查询工商信息，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系李厚文。同时，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因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公司11.78%股权已被质权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申请轮候冻结。对此，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博雅投资法定代表人李厚文与国厚资产法定代表人李厚文是否为同一人；（2）结合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辞去董事长职务、现任董事长王维法和董事罗贤辉均任职于国厚资产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权状态，核实并披

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有，请明确披露具体安排。

二、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管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64 亿元，账面价值合计 8698.24 万元。其中，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563.16 万元。请公司：（1）详细列示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发生往来的原因、款项收回或偿还情况，说明这些往来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资金转移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